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5663485594

地 址：泽州县大阳镇翟沟村

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2026年1月22日0时00分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你单位按照要求，应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期间停止生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国六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运输量减为正常运输量的一半；

2、2026年1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石灰窑炉体温度为窑顶197度、窑体858度，窑体内有约300吨物料，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要求停止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1月2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1月2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1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6年1月26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备案表、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6年1月26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3月6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第二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7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PW-7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情节	30%	重污染天气期间应停未停	30	30%
		排污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2\% \leq X \leq 6\%$	4%
		小时烟气流量(Q)	5%	$Q < 1$ 万标立方米	3%	3%
		排污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2\% \leq X \leq 6\%$	4%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简化管理单位	3%	3%
3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完全改正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42%
				罚款金额		8.4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42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不得低于法定限额。